

柳疃见证“中国制造”世界纪录

全球最大全地面起重机吊装完成陆上最大风机

□文/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浩智

11月14日,由我国自主研发的“徐工2600吨”全地面起重机,在昌邑首次完成陆上最大风力发电机组的安装(右图)。此次吊装成功,标志着中国继续保持着全球最大、吊装能力最强的全地面起重机研发纪录,成为“中国制造”高质量、高速度发展的又一里程碑。

在三峡新能源昌邑柳疃50兆瓦风电项目现场,由“徐工2600吨”全地面起重机吊装成功的风机,单个机组部件最重达171吨,相当于100多辆家用汽车相加的重量。该起重机起重量可达到2600吨,特别是在160米起吊高度下,可实现173吨的极限吊重,再次刷新了全地面起重机最高最大吊重世界纪录。

据徐工集团技术专家李长青介绍,这次风机吊装最大难点就是机舱的吊装。常规机舱宽度只有5米左右,这次的机舱宽度达到了10米,要求吊车的臂下空间非常充足才能满足吊装。为此,研发人员通过高性能柔性臂架技术,不仅满足了大机舱的起重量要求,同时通过臂头前探设计和臂架变形的协调控制,满足了此次十米宽机舱的吊装。

三峡新能源昌邑柳疃50兆瓦风电项目共建设有各类风机19台,每年可为潍坊及周边地区供电1.23亿



千瓦时。此次“陆上最大”风机建成投产后,该风电场年整体发电量可提升至1.46亿千瓦时,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4.5万吨,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2.3万吨,将积极助力我国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的实现。

县事集装箱

诸城警方集中销毁 103吨假冒伪劣产品

本报讯(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常方方)近日,诸城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集中销毁假冒伪劣产品活动。11月15日,记者获悉,此次集中销毁的假冒伪劣产品主要有不合格的装修板材、酒水、服装、农资等12个品种,共计103吨,涉案总价值1800余万元。

集中销毁严格执行罚没物资处理法定程序,由相关执法人员清点、运输,专人现场清点并监督,诸城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采用无害化处理的方式集中销毁,确保应销尽销。通过集中销毁假冒伪劣产品,有力震慑了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,优化营商环境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诸城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公安机关将持续扎实开展“昆仑2022”专项行动,始终将打击锋芒对准危害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假冒伪劣犯罪,保障广大消费者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,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青州法院集中执行 结案标的额29万元

本报讯(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常方方)日前,青州市人民法院以涉民生和小额案件为重点,开展了“暖心冬日”集中执行行动。此次行动是今年立冬后,青州市人民法院开展的首次“暖心冬日”集中执行行动。11月15日,记者获悉,本次行动结案标的额共29万元。

11月10日凌晨5时30分,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开展行动,按照行动方案,奔赴执行现场。为提升智慧执行水平,青州市人民法院在本次行动中通过智慧执行平台进行视频调度。

此次行动共出动执行干警26名、警车5辆,分别赶赴益都、高柳、王坟等镇街,拘传、拘留被执行人5人,另有1人迫于压力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,结案标的额共29万元。

安丘环卫人机结合 街头落叶随落随清

本报讯(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刘蒙亮)入冬之后,行道树的树叶大量掉落,在给城市增添别样韵味的同时,也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。11月14日,记者在潍安路安丘市区段看到,环卫工人正忙着清扫道路上的树叶(下图),他们提前上岗、人机结合,及时对主次干道等区域的落叶进行清理,避免落叶影响行车安全。

随着冬季来临,安丘市区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叶大量掉落,成为环卫保洁工作的重点。安丘环卫部门按照“从早、从快、从全”标准和“即落叶即清扫、随收集随清运”的原则,采取“人机结合”的作业模式,及时、主动、全面做好落叶清扫收集工作。对落叶多的主干道采取“随落、随扫、随运”的方式进行清扫,对相对集中的路段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重点清扫,合理增派机扫车和保洁人员,最大限度减少落叶滞留时间,确保道路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。

由于树叶不停掉落,刚刚清扫过的路面不久之后又会落上一层树叶。为解决这一问题,环卫工人增加了巡回清扫频次。



走进大棚普法 维权宝典送菜农

寿光市稻田镇何家村是黄瓜种植大村,在蔬菜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,一些菜农因法律意识淡薄,权益遭受侵害的现象偶有发生。为不耽误菜农劳作,又能在关键节点将法治意识与维权观念送到他们身边,11月9日,寿光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工作人员走进大棚,将法治的声音散播到每一寸收获的土壤。



普法工作人员将《民法典》送给菜农。

□文/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陈怀禹 张益阁

从购苗到销售,建议菜农全程树立“合同意识”

11月9日下午3时,寿光市稻田镇何家村菜农齐英堂正在大棚里摘黄瓜。他种植的蔬菜大棚长260米,占地6亩,每个周期可收获黄瓜1万斤左右。虽然收成可观,但在销售时遇到的一些琐事令他头疼不已。得知寿光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工作人员的来意后,他当即召集邻居到场,向法律顾问咨询相关问题。

“有些收购商习惯‘打白条’,遇到这样的情况我该怎么办?”面对齐英堂的疑问,法律顾问齐善堂表示,菜农与收购商大多都是长期合作,久而久之习惯口头协议,这对菜农来说风险很大。如

果再遇“打白条”的收购商,应强烈提议签订收购合同,并写明黄瓜的斤数、每斤价格等。如果双方足够信任或无法签订合同,需要从前期开始留存买卖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、短信等证据,日后可作为维权凭证。

“购苗之后,在生长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该怎么办?”菜农何守庆问道。“这需要大家在购苗前与育苗场签订协议,标明数量、品种、质保期等。”齐善堂解答道,不管是购苗还是销售,菜农一定要全程树立“合同意识”,只认“白纸黑字”,有备无患。

赠送《民法典》,引导菜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

“与咱们菜农生产销售以及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,都能从这本书上获取。”解答完法律问题,工作人员将一本《民法典》送给到场的菜农们。

在这本《民法典》中,与菜农关系密切的第三编——合同已被特殊标注,其中第一分编第二章合同的订立中,详细说明了合同签订的必备内容,第二分编第九章买卖合同,无疑为菜农维权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。

“从种苗,到化肥,再到最后的销售,蔬菜产

业链条中的每一步都不容出错,菜农的权益更是不容侵犯。”寿光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相关负责人说,近年来,寿光市司法局为将乡村经济发展纳入“法治轨道”做了许多思考,“大棚普法”便是其中一项,通过以菜农的切身利益“说事”,教育引导菜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